

刊登廣告熱線：3708 3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wvpadv@tkww.com.hk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NTM/12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5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地庫規劃處;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區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5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3》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把位於司徒拔道15和24號及東山臺7號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丙類)1」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4)」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3」地帶及於圖則上訂明支區。 B項 把位於司徒拔道18號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4」地帶。 C項 把位於司徒拔道18號東面的一幅政府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及「住宅(丙類)1」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在圖則上顯示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公布的北環線主線,以供參考。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註釋》說明頁以反映剔除規劃區的北部。 (b) 刪除「露天貯物」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力站」地帶《註釋》。 (c) 修訂「綠化地帶」《註釋》,以刪除適用於已剔除出規劃區土地的「備註」。 (d)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1)」新支區的發展限制。 (e)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以刪除有關位於石湖圍並已剔除出規劃區的「綜合發展區」用地的「備註」。 (f)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和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g)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丁類)」地帶、「工業(丁類)」地帶及「康樂」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略為放寬發展限制的條款。 (h)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i)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j)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k)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酒店(只限度假屋)」。

2024年3月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

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前一天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Rows include Y/SK-HC/6, Y/TW/18, Y/YL-NTM/5, Y/YL-TYST/10, Y/YL-TYST/9.

2024年3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GOLDY

現特通告:甘俊恒其地址為新界大埔汀角路10號大元街市地下412及416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10號大元街市地下412及416舖GOLDY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GOLDY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am Chun Hang of Shops 412 & 416, G/F, Tai Yuen Market, 10 Ting Kok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GOLDY situated at Shops 412 & 416, G/F, Tai Yuen Market, 10 Ting Kok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SICK BURGER CWB HAVEN

現特通告:賴環環其地址為新界馬鞍山利安邨利盛樓1616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希雲街31號地下SICK BURGER CWB HAVEN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ICK BURGER CWB HAVE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I Chun Wan of Shops 1616, Lee Shing House, Lee On Estate, Ma On Sha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ICK BURGER CWB HAVEN situated at Ground Floor, 31 Haven Street, Hong Kong.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半山區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H12/12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3年12月14日將《半山區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2/1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半山區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2/1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半山區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2/1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地庫規劃處;及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區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4月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半山區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2/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半山區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2/13》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半山區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2/1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H12_13.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半山區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2/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把位於司徒拔道15和24號及東山臺7號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丙類)1」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4)」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3」地帶及於圖則上訂明支區。 B1項 把位於司徒拔道18號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4」地帶。 B2項 把位於司徒拔道18號東面的一幅政府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及「住宅(丙類)1」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 (b)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丙類)3」及「住宅(丙類)4」新支區的發展限制和可略為放寬該等限制的條款。 (c)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以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社會福利設施(只限設於在指定為「住宅(丙類)3」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內的「社會福利設施」修訂為「社會福利設施(指定為「住宅(丙類)3」的土地範圍除外)」。 (d) 刪除「政府、機構或社區(4)」地帶《註釋》的「備註」。 (e) 刪除「住宅(乙類)」地帶第二欄用途內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 (f) 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2024年2月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審議法院的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刻償付的經算定數項的債項

致: Thomas Shie 余啟光(「債務人」) 地址: (1) 香港灣仔山頂山莊10號銀禧閣B座;及 (2) 香港灣仔沙山莊17號貝沙灣17號羊房

FORWELL FINANCE LIMITED(「債權人」)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懋大廈23樓)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法院在2023年12月20日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訴訟2022年第428號案件判,債務人敗訴並須支付「述債權人」以總額\$37,124,764.51判決償還連同利息由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以年息率6.5%計算)及後按原判定年息率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及(2)定額訟費港幣420,000元。

「述債權人」須立刻支付以下債項。此外,就所要求支付的款項而言,該債項是無抵押的。

根據上述判決截至2024年1月15日債務人尚欠債權人港幣39,963,068.98元及422,641.27港元的訟費,以及山2024年1月16日起計的利息。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還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破產,而你的財產及物品亦可能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刻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或閱覽: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 2024年1月15日 公告日期: 2024年3月22日

債權人代表律師: 李翠玲律師(香港)事務所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3A號香港會館大廈14樓 電話: 2526 4373 檔案編號: RH/EM/LD/F104-23/23006/LCK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之日起計,你僅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刊·登·廣·告

熱線：3708 3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wvpadv@tkww.com.hk